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青年教师（2-5年）专业发展

实践研究项目指南（试点）

教师是教育事业发展的第一资源，是提高教育质量和推进教育改革的关键。2-5年期是教师专业成长的起步阶段，在教师职业生涯发展阶段中具有独特地位。加大对青年期教师的培养力度，不仅对教师职业生涯可持续性发展具有长远影响，而且更是实现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和促进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保障。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分类施策”，以及《上海市“十三五”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训工作实施意见》中“构建分级分类教师培训体系、完善各级教师以专业发展机制”等要求，进一步巩固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的成果，丰富青年教师个人发展机会与平台，提升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培养水平，促进基础教育教师梯队建设，实现上海基础教育事业繁荣发展，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联合上海市教师发展协作联盟和各区教育学院，拟启动“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青年教师（2-5年）专业发展实践研究项目”，特制定本项目指南。

1. 青年教师实践研究项目
2. 选题原则

项目选题须针对教育教学和教师专业发展过程中的重点、热点问题，问题导向、切入点小、聚焦实践、有一定的创新性。

（二）选题范畴

 项目申报人须结合个人已有的实践基础、兴趣与专长，围绕师德修养、课堂教学、学生管理、质量评价、信息技术运用、跨学科活动实践、团队研修与个人反思等领域，自拟题目开展实践研究。

1. 学校实践研究项目
2. 选题原则

 项目选题须针对一线中小学校、幼儿园青年教师专业发展特点和现实需求，以及青年教师校本培训经验与存在的问题，需求导向、精准聚焦、发挥特色、务实创新。

1. 选题范畴

 项目申报人须结合学校或个人已有的研究实践基础，围绕青年教师专业发展的校本培养策略、课程研发、文化建设、管理机制和支持体系等领域，自拟题目开展实践研究。

1. 区域实践研究项目
2. 选题原则

 项目选题须针对区域内青年教师专业发展特点与需求，以及区域教师队伍建设的形势与任务，目标导向、系统思维、突破瓶颈、落地可行。

1. 选题范畴

 项目申报人须结合区域层面已有的研究与实践基础，围绕青年教师专业发展的培养目标、培养策略、课程研发、共享机制、发展平台、管理系统和效能评估等领域，自拟题目开展实践研究。